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師生校內外比賽活動獎勵辦法

107.9.29 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目的：激發學生潛能，鼓勵多元發展，追求榮譽與肯定自我，提升品德才能的全人發展為目標。

第二條、獎勵對象：(一) 本校在學之學生。(二) 實際指導學生之本校教職員工或退休老師。

第三條、獎勵方式：(一) 校內競賽：依學校獎勵辦法實施。
(二) 校外競賽：依第八條獎勵額度發給獎金。

第四條、獎勵類別：(一) 學藝類(以特優、優等給予獎勵)
(二) 體育類(以前三名給予獎勵)

第五條、獎勵組別：(一) 個人組：個人。(二) 團體組：校隊。

第六條、獎勵條件：(一) 校際競賽須符合下列條件：
1. 須為臺北市教育局主辦之全市性競賽或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競賽。
2. 須由學校相關業務組長報名並代表學校參賽。
3. 「個人組」或「團體組」依競賽規定定義。
(二) 個人組競賽獲獎，每人每學年以擇優一項請領一次為限。
(三) 團體組競賽獲獎，每團體每學年以擇優一項請領一次為限。
(四) 無論個人組或團體組之獎勵金額以該項成績可申請之最高獎勵金為限。

第七條、獎勵規定：(一) 申請人：競賽承辦之組長於得獎之學年度代為申請。
(二) 申請時間：競賽獲獎後可於當學年度5月10日前向家長會提出申請
得獎人應於6月30日前親自領取(逾期未領者視同放棄)
(三) 申請資料：須填具申請表(如附件)
並檢附佐證資料總成績排名清冊與獎狀。

第八條、獎勵額度：

(一) 學生部份

名次 與額度	個人組			團體組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類別						
教育部主辦之 全國性競賽	2000	1200	600	4000	3000	2000
教育局主辦之 全市性競賽	1000	600	300	2000	1500	1000

註一：以該競賽項目成績總排名為準。

註二：團體組3人(含)以下者獎金為半數發給。

(二) 實際指導之教職員或退休老師：依該競賽項目所指導學生最高獎金額度之半數發給。

第九條、經費來源：(一) 家長會經費預算編列。

(二) 接受個別家長專款捐款，無額度限制。

第十條、審核機制：由各年級副會長會同進行初審，活動組及財務組進行複審，會長核可後頒發。

第十一條、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由會長召開委員會修訂之。